

#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19〕14号

---

##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 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 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规定和《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抓党风改作风转学风促校风。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要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部门工作，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落实。

**第三条** 学校纪委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职能，突出主责主业，形成监督有力、制约有效的监督责任落实体系，积极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同级党委的监督，切实履行好执纪监督问责职责，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 第二章 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 **第四条 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学校党委必须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本职、抓不好是失职、不抓是渎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

##### **（一）组织领导责任**

1.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确保任务落实。

2. 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3. 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对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明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4. 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解决存在的重要问题。

##### **（二）教育管理责任**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根基，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2. 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

活会、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加强和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3.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及时了解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抓早抓小，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

4. 加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宣传力度，推进廉政文化创建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5. 督促各基层党组织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层层落实，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 （三）源头治理责任

1. 优化学校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能任务。

2. 完善责任体系，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范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4. 落实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等制度，自觉接受师生员工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5.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构建以学校章程为龙头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立权力清单，厘清各部门的职责与权力边界，

形成权力目录，扎紧制度笼子。推进依法治校，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

6. 做好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针对有可能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 （四）选人用人责任

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规范程序，强化廉政审查把关，构建科学有效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

2. 发挥学校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学校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考察干部，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选任德才兼备的干部。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倒查机制，落实“一报告两评议”，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

4. 坚持选拔任用干部听取纪委意见制度，了解有关干部的廉

洁自律情况，听取对其使用的建议。

### （五）正风肃纪责任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党风、校风、教风、学风。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日常动态监管，加强督促检查，纠正观望等待、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严防纠而复生现象，确保作风建设取得实效。

2. 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着力做好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办公用房、职务消费、干部兼职等管理工作，坚决刹住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歪风，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以及违规兼职、出入私人会所等行为。严肃查处慵懒散拖、推诿扯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3. 加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后勤管理、招生考试、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和关口的监管。

4. 完善信访机制，坚持和健全“领导接待日”制度，认真处理师生员工来信来访。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着力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正当利益。

### （六）支持保障责任

1. 加强对学校纪委工作的领导，及时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支持学校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

3. 支持学校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支持学校纪委依纪依法履职，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惩违纪违法行为。

4. 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养和使用力度。落实纪检监察干部有关政策待遇，为其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 **第五条 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

### **（一）党委书记责任**

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反腐倡廉工作负总责。要牵头抓总，按照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研究贯彻执行具体意见；要组织推动，紧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主要任务，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商、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强化教育，组织并参与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带头讲廉政党课，通过廉政谈话、签订承诺书等方式，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干部履行“一岗双责”；要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学校和

二级部门两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督促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要加强领导，加大对纪委监察工作的支持力度，突出加强对查信办案工作的领导，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纪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要示范表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执行党的纪律，带头遵守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接受组织和干部师生监督，带动各级领导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 （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是分管工作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要主动履职，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要督促指导，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工作中，督促分管部门找准廉政风险点，指导制定风险防控制度；要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分管范围内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要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形成责任传导机制；要支持配合，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配合分管范围内的案件查办工作。要按照“好干部”标准，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做廉洁从政、勤政务实的表率。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推动



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 **第六条 各二级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责任**

学校各级党总支书记或党的负责人为本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承担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并严格执行；要加强教育引导，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廉政法规，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要加强风险防控，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坚决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要加强作风建设，规范使用“三公”经费，重点解决“四风”问题，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要支持本部门纪检委员依规依纪履行职责。

## **第三章 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 **第七条 纪委的监督责任**

#### **（一）组织协调责任**

1. 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责任分解和检查考核，协助、督促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问题。协助督促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坚持

“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严格执行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制度，及时向党委汇报上级纪委有关工作要求、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及时贯彻上级纪委和党委的工作部署，加强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完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拓宽监督渠道，推动热点难点问题解决，防范廉政风险。健全合作机制，推进纪检监察部门与地方机关等方面的合作，增强查信办案工作合力。

## （二）维护党的纪律责任

坚决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和群众工作等纪律，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and 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 （三）加强监督问责责任

1. 监督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加强对二级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责用权情况的监督。

2. 加强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监督，督促指导二级部门建立和实施廉政风险教育机制、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廉政风险预警机制、廉政风险处置机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工作机制建设。加强对重点部门、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

3.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卫生计生委党组和学校党委作风建设监督检查要求，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肃查纠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中央、省委和省卫生计生委党组的精神和学校党委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

4. 对领导干部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进行了了解、抽查或重点检查，及时掌握领导干部在住房、出国（境）、休假、兼职、配偶子女从业、婚丧嫁娶和收受礼品登记等方面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

5. 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以及师生员工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和专项治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案件查办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发现、有效查处机制。

#### （四）信访举报责任

通过信件、电话、网络、接访等途径，受理师生员工的举报投诉，承办上级信访转办件、督办件。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受理、登记、送阅、审批、办理、反馈、报结等规定，落实信访办理责任制，维护举报人的正当权益。

#### （五）巡查监督责任

积极做好上级对学校巡视的联络、协助、协调工作，协助党委行政督促检查落实巡视整改。建立健全校内巡查制度，开展对二级部门的巡查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问题导向，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常规巡查监督内容，着力发现问题，注重成果运用，形成有力震慑。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不力、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部门，开展专项巡查，公开通报巡查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强化组织监督和社会监督，优化巡查效果。

#### （六）警示教育责任

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存在的作风、纪律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及时通报违纪违规典型实例、案例。

#### （七）加强自身建设责任

多途径多方式培养锻炼，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自身的思想素质

和业务能力。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把更多力量放到监督执纪主业上，形成新机制。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方法，健全完善监督执纪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相关制度，加强自我监督，坚决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

## **第八条 纪委领导班子及成员责任**

### **（一） 纪委书记责任**

纪委书记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纪委全面履行监督职责负主责。敢于担当，推动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坚决惩治腐败。力行力改，严格落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两个为主”等要求，做到亲自研究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办反腐败各项工作，集中精力抓好所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以身作则，勤政廉政，管好自己和身边的人，抓好队伍建设，切实把监督执纪问责的责任担起来。

### **（二） 纪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纪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所在部门或分管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加强工作研究部署和检查指导，加强自身廉洁自律和对干部的管理教育。班子成员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督执纪问责的合力。

## **第四章 强化保障措施**

**第九条** 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和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为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学校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一）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报告制度。学校党委、党委主要负责人、纪委每年以书面形式将本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情况，分别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进行书面报告。

（二）专题会议和廉政分析制度。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党委书记亲自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会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召开1—2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强化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年组织廉政专题学习（培训）。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廉政党课、作廉政报告。

（三）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两级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年终工作考评、责任制考核和党建述职，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内容，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进行大会或书面述责述廉。述职述德述廉报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一级党委，同时抄送上一级纪委。

（四）廉政谈话制度。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二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或联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可视情况采取

集中谈话或个别谈话等方式，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职述廉、任职前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必经程序，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五）纪委约谈制度。**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由纪委负责人约谈相关部门领导干部，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抓早抓小，督促其及时整改纠正，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六）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执行“一案双查”。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规实行问责，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本办法，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纪委负责解释。

